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他字第26號

03 受裁定人即

04 相對人 中大棉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黃玉麟

08 上列受裁定人即相對人中大棉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與聲請人廖炎明
09 間爭議調解執行裁定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
10 下：

11 主 文

12 受裁定人即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
13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14 計算之利息。

15 理 由

16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17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18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
19 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
20 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
21 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
22 之；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
23 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7條
24 之22第3項、第91條第3項亦有分別明定。

25 二、經查，聲請人廖炎明與相對人中大棉織廠股份有限公司間爭
26 議調解執行裁定事件，聲請人依首揭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
27 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嗣經本院11
28 年度勞執字第4號裁定諭知：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下同)1,
29 000元應由相對人負擔，嗣於民國113年7月6日確定在案，經
30 本院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核實無訛。是以，聲請人暫免繳納裁
31 判費1,000元，應由相對人負擔而向本院繳納，並應於本裁

01 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02 之利息。

03 三、爰裁定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0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